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我们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根据公司与多义乐公司及优投公司原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利润补偿”、“奖励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的。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

四、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分五年向宁波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合计1000万元的事项。

独立董事：张大亮、李成艾、张民元

2019年8月28日